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发函询问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（2015 年 5 月 27 日、5 月 28 日、5 月 29 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03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568 号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0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三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（集

团)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,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经披露事项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